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一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書

●御容

●監國攝政王

●李通甫畫

●龔賢畫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 戊申十二月

調查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條款

●陸軍部通咨各省籌辦海軍事宜

●鐵藏道里最新圖攷

張其勤

言論

●藏事厄言

新知識

●電氣之返老還童

謝洪寶

雜俎

●理科小識

杜煒孫

●戊申下半年雜誌分類目次

●本社投稿

文苑

●讀歐美名家小說節記

孫毓修

●中學國文教科書例言

吳會祺

●初集序

吳會祺

●二集序

吳會祺

●三集序

吳會祺

●四集序

吳會祺

●五集序

吳會祺

●國喪哀哭四首

江峯青

專件代小說

●乾嘉詩壇點將錄

各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京官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外官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金銀時價表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長沙黃道街 瀘州鈕子街
 北京鐘樓北 蕪湖西大街 成都青石橋
 黑龍江大街 漢口黃陂街 西安粉巷口
 濟南布政使街 南昌磨子巷 重慶白象街
 開封西大街 福州南大街 潮州軍廳巷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商務印書館分館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郵	費	廣		告
					一面	半面	
冊一	上半年七冊	資三	本國五分	外國一角	元八	元五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冊一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冊一	全年十三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冊一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容

御



王 政 攝 國 監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初一日 度支部奏擬清理財政章程 先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

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至是尙未議覆。而部已奏所擬章程。爰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摺見憲政篇專件。

初二日 學部奏覆核山東高等學堂正科畢業試卷可疑擬令來京覆試 摺畧言東撫奏

援案請獎。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經臣部咨取學生筆記成績等送核。詳加校閱。其算學各卷。於解析幾何之第三題。有十三本錯誤俱同。日本語各卷。所有更改增減並錯誤之處。亦大致相同。中文譯英文各卷。又盡行雷同。如出一轍。非試時任其互抄。卽係將平日功課照錄一過。非將該堂學生十六名全數送京覆試。不足以嚴考核而得真才云云。奉 旨知道了。欽此。夫各省有名無實之學堂。何可指數。偶經此次部中指駁。將來爲請獎計者。自必另造成績。以送部。徒多一作僞之門。於事何益。不能提倡學風。使校與校爲名譽之競爭。而欲於紙片中討生活。此以科舉思想施之也。吾知其難矣。然挑剔學業。此實創舉。驟觀之方若大部之實事求是。莫善於茲。

初四日 申諭變通旗制事 諭以變通之宗旨。在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教養之方。及一切生計。所有

錢糧兵餉照常。無使八旗妄生疑慮云。文見 諭旨。

初五日 郵傳部奏訂變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始設郵傳部。其時曾奏定火車免價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二

正月

減價章程五條。聲明廓清官場免價舊習。但當時專指客票。未定運貨章程。各部省辦公人員。於官用物品。多請免票。部以吾國鐵路。多舉債以辦。擔負甚重。且各部省往來員役。解運物料。夫馬運費。本有開支。無庸損此益彼。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一律停發免票。各部省巡警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若慮買票延緩。准其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款。即本部因公出差員司。及應用物料。概令照支公項。遵章購票。此外如有親貴大臣奉命往來者。由部代購車票。一律作正開銷云云。奉旨依議。詳章八條。別載新法令。大意盡具於此。

初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兼督鄂境川漢鐵路 諭文見 諭旨。

初八日 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 定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開萬國禁煙大會。

外務部奏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莫啡鴉辦法 畧言莫啡鴉一物。來自外洋。係鴉片所煉之精。原為西醫藥料所需。而華民每用莫啡鴉藥針刺入肌膚。以抵煙癮。其損體傷生。為害更烈於鴉片。當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商約。即與訂明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載在約內第十一款。嗣中美續議商約。亦於第十六款訂明此節。並禁及刺入肌膚之莫啡鴉藥針。惟照該各商約。須有約各國均已應允。方能施行。若待各國商約續議齊全。尚需時日。而此項莫啡鴉。近年進口日多。流毒日廣。臣部因與各國提議。先行一律應允禁止。迭次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據各使先後照復。均無不允從之意。臣部遂於本年九月初四日。通行照會各使。擬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中歷本年十二月初十日起。所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概行禁止運進中國各口。並聲明其為醫藥所必需者。另照所擬辦法辦理。凡有外國醫生欲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實為自

用。或爲某醫院專用。凡有外國藥鋪。欲運莫啡鴉進口。亦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非有外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該領事署將切結并運進確數。知照中國海關。俟海關發出專單。方准將貨起岸。倘查有不遵照所擬具結者。以後卽永不准其再運。至進口應納稅則。卽減照值百抽五完納。如進口未領專單。由海關將貨充公。若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落船之貨。由中國海關按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進口。其應納進口稅。亦仍照現行稅則。不在減少之例。又中國允許禁止中國鋪戶製造莫啡鴉及藥針。各國亦允許禁止各國商民在中國境內製造莫啡鴉及藥針等語。此項照會所擬各辦法。係按照中英商約第十一款而更加詳細。至莫啡鴉進口稅。前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各國續修進口稅則。訂定每重英平一兩。徵稅銀三兩。原意在藉重徵以爲禁止。惟體察近年情形。徵稅過重。偷漏轉多。茲既祇准醫藥需用。此外概不准進口。自可減輕稅則。照百貨例一律值百抽五。以示平允而免偷漏。現在各使均已復文照允。應卽屆期施行禁令。除已由臣部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將海關應辦事宜妥籌辦理外。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暨各省督撫。嚴行稽查。一律示禁。不准販運製造。以期永除民害。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

初十日 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

郵傳部具奏畧云。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商由出使比國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

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亦先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即於是日爲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後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借債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稟聖謨。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又片請改該路監督爲總辦。仍以鄭清濂充之。銷毀舊給監督關防。另刊關防。節制華洋各員。督飭養修諸工。均於十五日具奏。得旨允行。嗣後外部忽又據法使咨稱。中國鐵路總局。係法國使館地界。前經借用。現已期滿。應索還等情。當由外部咨行郵部。郵部查得京漢路局。確係借用法國使館地界數段。此刻若索還。勢必將房屋盡行拆卸。殊多未便。因派本部鐵路局長梁士詒。與法國駐京使協議。訂立合同五條。大致係所借地段。自京漢管理權收回之日起。再行借用八年。不取租費。仍先就其中讓還兩處。現已繕就華洋文合同各一分。簽押爲據云。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此爲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民政部摺單均見憲政篇專件。

政務處覆奏度支部清理財政辦法

諭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摺見憲政篇專件。諭見

諭旨。

是日爲陽歷正月一號

吾國用陰歷。凡事從歷法。而有畸零之不便。議者以日本維新。首改陰歷爲陽歷。頗指陳其得失矣。當事者狃於正朔之說。若謂此亦國粹。毋或更張。今試觀本月大事。若禁止莫啡也。收回京漢也。凡與西人交涉之事。無不從陽歷爲起訖。乃至鐵路免價章程。亦奏明用西正月一號爲起點。律以正朔之義。或亦鑒然爲民生趨於至便。莫如改從萬年不變之陽歷。必爲舊歷所拘。於法律制度學問經濟皆有窒礙之處。向嘗深論之。列入法政交通社雜誌。今遇事輒復發焉。法律施行之期。動以西歷爲起訖。則我之正朔固已不可恃矣。改之則以我年號冠於陽歷之上。卽我之正朔行於陽歷。何嫌而不爲。

十一日 袁世凱開缺回籍

諭見 諭旨。是日以那桐爲軍機處學習行走。諭亦見 諭旨。世凱開缺之

原因。傳言不一。中西報章咸有評論。然未可據爲信史也。聞事後各國公使咸疑世凱開缺後。我國於外交政策有所變更。爭向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明白答覆。而各國亦無後言云。

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

專司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遴派總辦以下各員。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屆期先事督催。報到則予考察。由該館王大臣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誤頒布召集議員之期。并定章程六條。其摺單均詳憲政篇專件。自設此科於籌備清單則有所考核矣。此清單果是應籌備之序與否。乃爲別一問題。有如地方自治大端。仍吾鄉約保甲之舊。特其職務權限有所規定。而擴充之。又加一正式選舉。以矯往時董保邪正雜糅之弊而已。選舉已根諸議局。而來有駕輕就熟之便。既得自治職員。與以權限。而責其職務。卽爲成立。若論自治規模。自三代以來。已具之。二三十年矣。清軍中自頒布自治章程後。籌辦一年。續辦二年。皆不許其粗具規模。至第五年。特以粗具規模一語大書。特書爲籌備之標幟。又次年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六

正月

乃許成立。由此觀之。誤籌備者必此清單。舉一以反其三。庶政之延緩而立憲之迂迴負我。景皇帝之發憤自強者。實此清單階之厲矣。考核云乎哉。

十二日 以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

十四日 諭定 景皇帝陵名 貝子溥倫等奏看得西陵附近金龍峪地上吉。定爲崇陵。諭見 諭旨。

大理院編成第一次統計表冊 奏略言獄訟繁簡。隱與教養相關。東西立憲各國。每於一歲綜覈人民。

犯罪之緣。由豫籌次年之補救。或嚴禁令。或謀生計。與時消息。先事防維。是以於統計之法。視之至重。中國自古慣。

重刑章。見諸經史。周之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宋之類次大辟奏上朝廷。即是統計之意。臣院於上年奉 旨。

後。遵即設立統計處。遴派敏練司員。專司其事。按照職掌。釐定各項表式。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曾於本年正月十。

二日。將設立情形奏明在案。查臣院承辦現審案件。分任刑科四庭。民科二庭。所有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

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特旨交審案件。各衙門奏交案件。均歸審理。統計上年辦過現審。

案件二百七十九起。分刑事月表。民事月表。已定罪斬絞各犯月表。銷案月表。案數犯數年表。已結案件分類年表。

已決人數罪名年表。凡七種。臣院前與法部會同奏定辦事權限。凡各省死罪案件。分送供勘。由臣院覆判後咨行。

法部覆奏。其情罪未符。應行指駁者。由臣院擬稿咨送法部會奏。此項覆判事宜。至爲繁瑣。總匯於奏設之詳讞處。

自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辦過七百二十九起。繫其綱要。分月表年表二種。現審案犯暫行羈禁之區。名曰看守所。

凡男女犯人犯名數。區別其案情輕重。與在所待遇之差等。以及病故出入之多寡。各有登記。要以恤罪囚出輕繫爲。

宗旨。分月表年表二種。另列職官表一種。經費月表年表二種。以備考核。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院接辦法部。

移交現審案件起。至十二月止。綜核卷宗。審定體例。共成總表七種。分表七種。編校竣事。議彙裝十二冊。恭呈御覽。云云。監獄統計實爲道德統計之反映。不得以向日簿書程督之意行之。摺首數語。略有統計學淵源。未知所造表冊如何。要之明刑弼教。必自監獄統計始。具此規制。逐漸改良。政治之大進步在是矣。

十五日 諭憲政編查館議覆度支部清理財政摺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 摺

見憲政篇專件。

郵傳部奏滬甯鐵路工程完竣情形

略言滬甯鐵路。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與英國銀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聲明五年竣工。即於是年八月勘定路線開工。自上海寶山縣境之叉袋角起。至江甯省會之下關止。中經三十七車站。軌道計長六百三十餘里。另車站環道岔道約九十餘里。嗣併入淞滬一段。統共車站四十一處。正軌道六百七十里。自上海至丹陽段內。河道紛出。地勢平迤。自丹陽以西。路線漸高。又西至鎮江。路線漸平。在寶蓋山麓橫穿隧道。自鎮江自龍潭。均在山旁繞越。將近江甯數里。地勢崎嶇。頗難工作。其最高之處。軌面平線上下相差。英度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全路惟丹陽鎮江以西。畧有山嶺。其餘多半水鄉。橋梁渠洞。節節相屬。上海至蘇州一段。須備雙軌。橋工更多。統計全路。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渠洞四百零五座。尤以青陽江大橋。寶蓋山隧道工程。最爲艱鉅。按段授工。已於本年三月。通車至江甯省會。此外如建機廠以製物料。設儲棧以運漕糧。並沿路各處頭二等車站。亦均次第竣工。此滬甯鐵路全路通車。工程完竣之大略情形也。臣部查滬甯路線。爲中外官商往來要區。銀公司代辦工程。不無過求全備之處。用款比各路倍增。而工料完固。亦較各路爲能持久。現在工程完竣。全路暢通。此後核實用款。以節虛糜。撥調華員。以資控取。及籌畫運輸變通釐稅各節。應由臣等隨時督飭鐵路總局。

局長梁士詒。及該路總辦。次第妥籌辦理。除工程用過各款。另行列冊奏報外。所有滬甯鐵路全路工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此奏當與上年第九期本雜誌調查類。所載滬甯鐵路工程報告。參互觀之。則摺中所言用款冊報云者。已無煩更覓冊文矣。至其營業之況。則據近日字林西報。言滬甯路當蘇滬開車時。僅長一百十四英里。維時每里於每星期。收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搭客平均數約三百八十七人。後開車至一百五十九英里。每里每星期所獲之數。及搭客數目。無所增減。按平常他路展線愈長。則每里收資及搭客之數。均將減少。蓋因沿路少戶口稠密之城鎮也。今此路適相反對。全路開車後。共長二百零三英里。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該星期內。共有搭客七萬九千零八十九人。共收車費洋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平均計之。每里共有搭客三百九十九人。收洋一百六十八元六角八分。此實開車以來未有之盛也。然則此路糜費雖多。而業務尙盛。書以識之。

度支部會奏預撥加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 會奏者。會同外務部也。奏略言光緒六年正月。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籌撥東北邊防經費銀二百萬兩。即自光緒六年爲始。由各省關地丁釐金六成洋稅鹽釐糧道庫各項。分別指撥解部。限五月前批解一半。年內全數解清。嗣後每年循案指撥各省關銀數。均由戶部分別核定。會奏請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監督等。遵照報解。光緒二十五年二月。戶部以原撥邊防經費。不敷應用。奏請每年添撥銀五十萬兩。將通商各關徵收稅釐。每百兩開支傾銷折耗銀一兩二錢。自二十五年起。減半開支。每百兩准其留支銀六錢。餘銀六錢。提出解部。每年約可提銀十餘萬兩。此外四十萬兩。即各照原撥邊防經費銀數。加撥五分之一。由原撥各省關自二十五年起。一併分批解部。二十七年八月。戶部具奏加撥邊防經費銀五十萬兩。應改抵新案賠款。自二十八年起。由各省關改解江海關道。另款存儲。以備提用。其原撥邊防經費銀

二百萬兩。仍由各省關依限解部等因各在案。今查已酉年東北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應循案指撥解部。以備餉需。加撥銀五十萬兩。亦應循案指撥改解江海關道。以抵新案賠款。臣等謹照歷年成案。指撥山東省地丁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山西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浙江省地丁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地丁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安徽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江蘇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浙江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安徽省釐金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湖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湖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福建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江漢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夔關常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湖北南糧米折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閩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湖北糧道庫漕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四川鹽釐銀十五萬兩。加撥銀三萬兩。兩淮鹽釐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四川津貼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山東糧道庫存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廣東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粵海關六成洋稅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各關開支傾鎔折耗。共提銀十萬兩。以上已酉年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加撥銀五十萬兩。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各關監督等遵照。即將原撥銀數。依限分批解部。其加撥銀亦各分批解交江海關道。均毋遲逾短少。致誤要需。如有延欠。卽由度支部照貽誤京餉例。指名嚴參。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方今 朝廷清理財政。於上人民豫備。監督財政。於下遇此等摺件。多採錄焉。亦以備檢查之要也。

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更正解釋諮議局章程之誤

選舉資格。止有本省非本省之籍貫。不似向來

記載一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十

正月

考試惡習。應州縣自爲畛域。以漸趨統一之路。意甚善也。自江甯籌辦處。問所不當問。而館員遽違章限制同省之選舉人。各省競質其故。而館員殊有護前之意。具詳前期憲政篇矣。然海內爭之不已。江蘇執定章程。不從解釋。幾欲自爲風氣。而安徽蕪湖士紳則用公牘力爭。至是轉圜。其通電各省文見憲政篇。日月之食。民皆仰之。書以識館臣改過之美。

十九日 浙江旅滬學會電浙撫懇電催政府本年應發表之籌備事宜 電見憲政篇。

二十日 諭頒清理財政章程 此亦爲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度支部憲政編查館各摺單均見憲

政篇專件。 諭見 諭旨。

豫備立憲公會等五團體電催憲政編查館籌備事宜 是日所未頒布之籌備事宜。實止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種。願初十日之調查戶口章程。未奉電 諭。本日甫見清理財政章程。俱非南中所及知。故五團體及昨日之旅滬學會。皆有催電。後自治章程亦於二十七日頒布。政府自不失信。而士民亦能尅期籲懇。議者兩美之。電亦見憲政篇。

二十二日 郵傳部奏定統計章程表式

奏略言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貿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爲標準。方能警目警心。力求進步。臣等當就署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纂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條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撰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爲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

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刻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并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觀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 御覽。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並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奉 旨著依議欽此。詳章別載新法令。

諭發帑銀拯義國地震災 義國南境。震災重甚。發帑五萬兩。諭外務部交義國駐京使臣。迅寄災區。

新疆巡撫電憲政編查館請該省緩辦諮議局 新疆人民之難符選舉資格。誠如電文所云。然有

無變通之法。同列行省之中。獨格籌備之期限。恐或非宜。電見憲政篇。館員覆電。尚未知允否如何也。

二十五日 度支部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 此蓋遵初十日 諭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者也。財政所

係著大。一章程。一辦法。皆經三往反而後定。慎重可知。摺見憲政篇專件。

度支部奏指撥內務府經費 片略言內務府經費。前於同治四年十月間。奉 上諭。內務府奏。內廷需用

銀兩缺乏。通盤籌畫。妥議章程。一摺。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會同內務府。奏明自同治

五年起。每年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徑解內務府應用。嗣據內務府因用款較繁。奏請再行添撥。經臣部核議。自

同治七年起。每年添撥銀三十萬兩。統計每年應撥銀六十萬兩。均於年前預先奏撥在案。現屆辦理己酉年內務

府經費之時。自應照案指撥。以資供應。至臣部前代內務府墊放光緒三十三年分 中正殿並八旗兩翼及 祈

穀壇 常雩壇等差。口分並鋪蓋公費。共銀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又查本年五月間。臣部議覆內務府奏

請由部暫行借墊銀二十萬兩摺內。請自己酉年起。分作四年。由各省關應解經費銀內劃撥歸墊。均應照案。在於

已酉年內務府經費內如數抵扣。歸還部墊。以重庫儲而清款目。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等。務於來年開印後分批勻解。均限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稍有蒂欠。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廣東鹽課銀五萬兩 福建茶稅銀五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十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徑解內務府應用。兩浙鹽課銀五萬兩 此款應令全數解部。歸還部墊。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 內以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批解部庫歸墊。下餘銀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徑解內務府應用。是為同治年間之指撥案。又查本月十七日。度支部先奏循案另籌內務府常年經費摺云。光緒十九年十月間。奏奉 諭旨。內務府每年借撥戶部銀約五十萬兩。嗣後著戶部按年於各省關項下。另籌銀五十萬兩。解交內務府應用。並傳諭內務府。有此專款。毋得再請由部借撥。欽此。當經臣部欽遵辦理。在於各省關應解京協各餉外。共湊撥銀五十萬兩。作為二十年添撥內務府常年經費。開單奏明在案。嗣經臣部將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年應撥內務府常年經費。均按照二十年指撥之數奏撥。亦在案。今應撥宣統元年內務府常年經費銀五十萬兩。自應按照歷年指撥數目。仍在各省關分別湊撥。以供應用。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關道等。按照臣部指撥數目。分批報解。仍遵向章。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絲毫蒂欠。云云。亦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山東省銀二萬兩 山西省銀二萬兩 河南省銀二萬兩 江蘇省銀二萬兩 廣東省銀二萬兩 四川省銀二萬兩 陝西省銀一萬兩 江西省銀二萬兩 浙江省銀一萬兩 福建省銀一萬兩 湖北省銀一萬兩 湖南省銀一萬兩 安徽省銀一萬兩 蕪湖關常稅銀六萬兩 江